

普法台

伪造身份向他人“借钱”，是民事纠纷还是刑事案件？

随州日报通讯员 杨雪松



为了骗取他人钱财，在社交平台发布“炫富”视频及照片，伪装老板身份，以各种理由向线上、线下认识的人“借钱”不还，究竟是民事纠纷还是刑事案件？

“我只是找他们借钱，没有诈骗，而且我没说不还钱，我现在没钱还，等以后有钱了会还的。”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张某始终辩称自己只是出于资金周转需要找他人借钱，属于民事纠纷。

“如果是借钱，为什么以支付宝账户冻结为由多次让他人给你转账，事后还伪造银行电子转账回执？而且还以各种理由推诿不还钱？”面对检察官的反问，张某仍坚持自己的行为是民事纠纷，拒不认罪认罪。

原来，2024年，张某约见熟人姜某，声称准备开一家烧烤店，让姜某帮忙找一位厨师。闲谈中，张某以支付宝被冻结为由，让姜某向其支付宝账户转两笔钱，以此解冻账号，并承诺支付宝解冻后

会立即把钱退回。于是，姜某当即分两笔给张某转了9998元。转账成功后，张某称支付宝还是未解冻，但是联系了公司“会计”给姜某银行卡转账10000元，并将银行电子转账回执发给姜某。事后，姜某并没有收到银行的转账，便找张某对质，张某则称可能是公司“会计”搞错了，这钱就算是他借的，过几天就还。姜某察觉不对劲，遂报警。

经查，2021年至2024年期间，张某在明知自己尚有多起民事判决未执行、多笔欠款未清偿且无清偿能力的情况下，伪造自己为“大老板”的身份获取他人信任，以激活支付宝、考驾照、资金周转、生病住院等借口，先后找姜某、董某、刘某等十人“借款”16万余元，并通过各种理由推诿企图赖账，甚至伪造银行电子转账凭证谎称钱已还，所借款项均被用于还贷及日常消费。但张某始终坚称自己只是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才找他人借钱，这些都属于民事纠纷，其并没有想骗取他人钱财的主观故意。2024年5月，该案移送至曾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为有力指控犯罪，曾都区检察院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列出继续侦查提纲，包括调取张某社交平台聊天记录、银行流水明细、个人名下财产等。同时，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张某所称的生意场所及相关证人等，核实张某并没有经营他所谓的生意，且无固定收入，其在明知自己没有还款能力下，虚构自身经济状况获取他人信任后，多次捏造理由找他人“借款”，并伪造银行电子转账

回执，其行为涉嫌诈骗罪。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张某向检察官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在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下，张某及其亲属表示愿意积极筹措资金赔偿被害人损失。截至庭审前，张某亲属已退赔所有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

2024年11月，经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检察官提醒：

收到他人转账要及时核对相关信息并确认无误，必要时可以拨打银行服务热线。他人有借应有还，切勿以为随意虚假承诺，骗取钱财没有法律后果。以借为名，实为诈骗，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对于行为人通过诈骗的方法获取资金，造成数额较大资金不能归还，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 (1)明知没有归还能力而大量骗取资金的；
- (2)非法获取资金后逃跑的；
- (3)肆意挥霍骗取资金的；
- (4)使用骗取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5)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以逃避返还资金的；
- (6)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以逃避返还资金的；
- (7)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返还的行为。

政法动态

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突演练

随州日报(通讯员余子扬)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支队结合省检察院司法警察总队下发的“化解风险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专项工作提示，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突演练。

活动中，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支队联合该院多个部门对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信访场所及办案场所开展了拉网式、全覆盖的安全隐患排查，与安保人员共同开展应急处突演练，进一步提升司法警察应急处突能力，并与辖区派出所及对口医院联络合作，联合建立“快反通道”“绿色通道”，确保一旦出现紧急情况，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形成应急处突闭环。

本次排查演练贴近实战，有效检验了司法警察应急处突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全市检察机关警务保障能力。下一步，随州市检察院司法警察支队将以推进专项工作为契机，建立常态化机制，把专项工作实践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为“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警务保障。

孩子失足落水危在旦夕 关键时刻民警成功救援

随州日报(通讯员马艳)2024年12月29日16时28分，随县公安局巡逻大队5名民警步巡至厉山镇一桥边听涛小区附近的河堤护栏边时，发现桥边一名老人及几个儿童焦急地朝民警挥手，还隐约传来呼救声。巡逻队员们飞奔过去，发现一名男孩掉落在靠近河堤边的湖水里，湖水已经漫过其胸部，危在旦夕。事不宜迟，巡逻队员梁有嘉迅速翻过护栏，取下河堤护栏上的救生圈，伸向孩子让他紧紧抱住，随后几名队员合力将孩子救出水面。

经过简单询问，刚才围观的老人及儿童是附近群众，因无力救援只能向民警们求助。而落水小孩小刚(化名)，今年6岁多，与邻居小孩一起来玩耍，在河边游玩时不慎掉入水中。

小刚被救起后浑身湿透，因惊吓不停啼哭。队员们立即脱下巡逻队服给小刚穿上，并询问邻居小孩得知他们住址，随后驱车送孩子们回家。当小刚家人了解事情始末时，又是后怕又是感激。队员们又向家长普及安全知识教育后，才放心离开投入到巡逻中去。

湖北特检院随州分院保障景区特种设备安全

随州日报(通讯员王煜成)近日，湖北特检院随州分院顺利完成辖区一大型景区6台观光车的定期检验工作，守护景区游客出行观光的“安全之路”。

为保障游客观光安全，接到该景区检验申请后，湖北特检院随州分院检验人员主动与景区安全管理人员沟通联系，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工作。在现场，检验人员认真核对车辆出厂合格证、行驶路线等资料，严格按照技术规程相关要求，对设备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等关键部位逐台进行检验，同时对安全部件、消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检查，并积极向景区宣传旅游观光车使用安全知识，提醒使用单位结合景区使用环境加强观光车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强化安全意识，确保游客观光之行安全畅通。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积极发挥技术优势，提升服务质效，为辖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把好安全关，为特种设备安全保驾护航。

广水检察院倾力守护群众“钱袋子”

随州日报(通讯员邓椒子、周仁根)“谢谢检察院帮我们渡过难关。”日前，司法救助对象李师傅接受广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时激动地说。

2023年2月，李师傅接到一通电话，对方称可以提供无抵押、低利率、快速到账的贷款。手头正好有点紧的他信以为真，按对方要求完成相关操作，并先后三次向对方提供的银行卡转账共计5.8万元。发现被骗后，他报了案。

警方调查发现，李师傅的部分钱款流向了外省名为粟某某的账户中。经上网追逃，粟某某被抓获。

今年4月，案件移送至广水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粟某某的银行卡接收的转账中，包括李师傅转入的6000元。

经检察官释法说理，粟某某主动退赔了6000元，并取得谅解。

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承办检察官引导侦查机关加强对赃款去向的调查，在办案人员的帮助下，截至目前，李师傅已成功追回损失3.6万元。

在发现李师傅的情况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后，该院启动了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助李师傅申请到一笔司法救助金。

基层风采

刘强：检察院里“打光的人”

随州日报通讯员 李鑫鑫

多年来，大到经费管理，小到文件夹采购，院里边边角角都装在曾都区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干警刘强的心里。他担负的工作繁杂琐碎，却不可或缺。在单位，“缺什么找强哥”已成为该院干警的一种默契。

“你这把椅子才用了5年，我下午安排人修一下就好。”这个财务审批表上签字手续都没签全，怎么能让我给你报销？”在大家心目中，“还能用”“按规矩来”是刘强的口头禅。

为了做好经费预算，他深入研究每一笔经费需求，统筹考虑保障重点，结合实际精准编制预算，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用在紧要处。

“他那里就像是一个哆啦A梦的口袋，总能找到我们需要的东西。”为了保障好工作，刘强总会提前统筹好办公用品，定期清点仓库物资，确保物资充足。同时，他还事事想在前做在前，不断提高和改善服务水平，为干警全身心投入办案营造良好环境。

他总是提前安排好日常值守和节假日值班，并加强对值班人员的管理，放假前全面排查水电设施安全隐患，及时提醒、督促值班人员按时到岗。

如果说在检察机关从事“四大检察”业务工作的干警是站在聚光灯下的主角，那么像刘强这样的“打光的人”便是“打光的人”。他们做着平凡的事，却带来耀眼的光。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随县集中销毁一批假冒品牌酒类产品

随州日报(通讯员张首龙、周立军)日前，随县举行集中销毁假冒品牌白酒现场会，销毁近年来公安机关已办结刑事案件和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扣的假酒及包装材料、商标等，有效净化了酒类市场。

此次集中销毁活动，充分体现了随县打击“制假售假”的决心、信心和能力。据悉，自2022年以来，随县集中开展制售假冒品牌白酒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集中资源力量，强化破案攻坚，先后打掉制假窝点9个，查获非法运输4起，涉假经营网点19家，收缴假冒品牌白酒5000余瓶(涉案价值500余万元)、假冒注册商标标识6万余件，敦促1名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有力维护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制假售假”行为严重损害了知名企业的合法权益，危害了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随县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坚决做到协同共治，针对制假售假采购、灌装、外销等关键环节，落实各职能部门主体责任，严防制假售假品牌白酒违法犯罪行为死灰复燃；坚决加强源头管控，公安机关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开展巡逻盘查，加强对品牌、商标、专利等侵权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坚决严打违法犯罪，严格落实两法衔接有关规定，对涉嫌犯罪的制假案件和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坚决严肃执纪问责，狠抓线索排查和案件侦查，对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党员干部进行严肃处理。



图为销毁现场



▲为进一步优化路域环境，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近日，曾都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区交通运输局事业发展中心、属地乡镇政府等对G316国道沿线路段非交通标志广告进行集中拆除。此次行动重点针对公路沿线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影响交通安全和路容路貌的非交通标志广告。截至目前，共拆除G316国道沿线非交通标志广告17处。

(随州日报通讯员 叶科耀)

法律援助伸援手 为民维权暖人心

随州日报(通讯员王坤)近日，曾都区何店镇的杜某将一面印有“法律援助伸援手 为民维权暖人心”字样的锦旗送到随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对提供法律援助的湖北五合律师事务所倪睿睿律师和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王坤律师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10月杜某在为他人提供劳务期间，不慎坠落，身体多部位受伤。双方为民事赔偿事宜，协商多次，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杜某从乡村普法中得知可以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维权，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来到了随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寻求帮助。

当日，值班律师王坤认真了解杜某的案情经过，查看了相关证据材料，受理了其法律援助申请。中心还指派倪睿睿律师共同办理本案。王坤一次性告知了证据清单之后，根据杜某提供的证据显示以及初步掌握的情况，计算杜某的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和被抚养人生活费合计高达30余万元。曾都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质证、辩论以及庭后提交代理词，二代理人受当事人杜某的委托，参与了案件调解。最终杜某同意了二十余万元的调解方案。法院当庭制作了调解协议，

杜某顺利拿到了第一笔赔偿款十余万元。本案历时40天，快速高效解决了受援人的维权困扰，维护了杜某的合法权益，彰显了法律援助为民服务的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是一项民心工程，法律援助当事人赠送锦旗既是对法律援助工作的认可和肯定，也是对办案人员的鞭策和鼓励。随州法律援助工作，将继续秉持为民服务、应援尽援的工作目标，提升法律援助社会知晓度，不断加强法律援助队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优化服务质量，为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